中国社会学会第X届XX专业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样本）

为规范分支机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民主自治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本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社会学会章程》《中国社会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

# 二、组织领导

换届选举工作在中国社会学会的领导下，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一）成立选举机构，确定选举主持机构。

（二）成立选举工作秘书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考核人选、宣传教育、选举准备及会务等有关工作。

（三）成立监督机构，负责选举工作全程监督。

# 三、候选人名额、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

**（一）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提名产生办法**

由各社会学教学、研究、传播机构和省级社会学会、学会分支机构等按照惯例推荐，选举工作秘书组进行资格审核后报第XX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确定。其中，常务委员不得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提名产生办法**

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以委员候选人为主组成的换届会议参会代表提名，经委员会主任办公会预选产生。

**（三）委员、常务委员选举产生办法**

委员由分支机构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由新一届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选举产生办法**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新一届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其中，主任委员、秘书长选举为等额选举，副主任委员选举为差额选举。

# 四、候选人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3.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1.现任常务委员，且现任（或曾任）副主任委员，未曾担任主任委员；

2.本领域公认的学术权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深湛的学术造诣，有奉献精神，愿意并且能够团结带领本学科及专业领域的社会学研究者和社会服务工作者不断进取，扩大学会在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影响；

3.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4.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加盖所属单位人事行政部门公章的书面同意函；

5.符合民政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相关规定。

（三）秘书长（副秘书长）、副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1.副主任委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心学会工作，积极认真参与学会的领导和服务工作；

（2）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3）任本届常务委员。

2.秘书长（副秘书长）应为学会本届会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四）委员、常务委员任职条件：

1.委员应为学会本届会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与高级职称相当的社会服务资历。

2.常务委员应为本届委员，具有高级职称，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相当影响力，或在社会服务方面有重大贡献。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资格需由学会秘书处报送代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成为正式候选人。

（五）有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参选：

1. 因违反学会规章而被除名的会员；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并被证明属实者；

3. 有损害学会利益的行为或严重不端行为者；

4. 提名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有严重失实者。

#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换届动员。**

分支机构向学会秘书处报告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发布通知《关于开展分支机构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并向会员单位转发。

**（二）产生换届会议参会代表。**

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决定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和实施机构、工作安排、主要流程。选举工作秘书组并以通讯方式征求本届委员意见和建议，启动换届会议参会代表推荐工作。

**（三）产生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

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讨论换届选举工作相关事宜。内容主要包括：召开换届选举会议的时间地点、指导思想、主要议程，决定新一届委员会名额及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本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等，并征求本届委员意见和建议。选举工作秘书组在选举监督机构领导下对推荐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产生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

**（四）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

由以委员候选人为主组成的会员代表提名，经主任委员办公会预选，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选举工作秘书组在选举监督机构领导下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当完成社会组织兼职备案审核后，形成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请示和报告换届选举情况。**

关于分支机构换届申请的请示和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学会秘书处，经社会学所党委审查；在接到同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的批复后，按方案开展后续换届选举工作。

**（六）安排换届工作会议及新一届委员会会务工作。**

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讨论通过会议议程、选举办法、会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报告文件；准备会议文件，印发通知，印制选票（按姓氏笔划排序），布置选举会场等；通知换届工作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召开换届工作会议、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六、分支机构换届工作会议

**（一）时间地点：**

**（二）主要议程：**

**1.** **换届工作议程**

（1）主任委员作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秘书长作换届选举工作的相关报告。

（2）讨论并通过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讨论并通过监票人。

（3）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2.**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选举常务委员。

（2）选举主持人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3）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4）选举主持人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5）当选者发表简短当选讲演。

# 七、新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第一次会议

进行工作交接、布置分管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决不允许压制民主和搞非组织活动。如发现违反国家、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及学会有关文件精神，违反选举工作原则问题，一经查实，要坚决按照《中国社会学会选举实施细则》严肃查处。

异议处理制度：对选举结果或选举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举日起五日内向分支机构选举主持机构提出申诉；分支机构选举主持机构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以免影响有关人员正常行使选举权利。申诉人如果对分支机构选举主持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还可以在选举日的十日以前向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秘书处上报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处理。

备案制度：分支机构成立或换届后，应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经个人签字或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完成备案工作。